

民航卫星通信网络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1.1 本规定根据《中国民航总局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及《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制定。

1.2 凡设置、运行、使用民航卫星通信网络设备的单位，均应遵守本管理规定。

1.3 民航卫星通信网是指由民航总局统一组织规划建设的专用卫星通信网络及在该网络中运行的所有卫星地球站。

1.4 本管理规定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卫星通信网络建设及管理原则

2.1 民航卫星通信网的建设由民航总局统一组织规划，各地区管理局按规划组织实施和保障运行。

2.2 民航卫星通信网络内各卫星地球站、各用户接

口及路由的设置均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统一管理。

2.3 民航卫星通信网络所使用的卫星转发器资源由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统一组织获取、分配、使用及管理。

第三章 卫星地球站建设程序

3.1 根据业务需要，民航系统各单位或与民航系统业务相关的单位需建设卫星地球站加入民航卫星通信网络时，需根据附则一《民航卫星通信地球站建设资料表》中的要求，按所在地区逐级（省局、管理局、总局）向民航通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民航总局批准其建站地点、建设规模及有关技术参数配置，有关设备采购参照民航总局有关要求进行。

3.2 在新建地球站的项目批准后，各地应按附则一《民航卫星通信地球站建设资料表》的要求，作出选址报告，经各管理局上报民航总局，批准后方可建站。

3.3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需对民航总局已经批准的或已建成的卫星地球站的地点、规模和有关技术参数进行调整时，需按 3·2 条的要求，重新上报民航总局。

各民航卫星通信地球站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民航总局批复的选址地点、规模和技术要求进行。

3.4 地球站建设完成后,民航总局空管局将组织对其进行入网测试、检查,各项技术指标合格并向有关部门办理了《无线电台执照》后方可加入民航卫星通信网运行。

3.5 非中国民航用户,但与民航业务有关的部门需建设卫星地球站加入中国民航卫星通信网的,需与民航总局空管局协商,签定有关通信协议后方可建设、使用。

3.6 新建卫星地球站的电测及入网测试,需由民航总局空管局认可的单位负责进行。

3.7 每年一月份,各地区空管局对所辖区域内的卫星通信地球站的建设、扩容及业务量需求、发展设想进行一次调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总局空管局。

第四章 卫星通信网运行管理

4.1 民航总局空管局负责民航卫星通信网络的运行管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和入网规定,进行网络的组织、调整和优化,组织进行人员技术培训和考核。

4.2 民航卫星通信网内的各卫星地球站由所在地点

的民航通信部门，即通信站（科、队、总站、处）负责运行维护，并按总局空管局、管理局空管局、省局和航站的顺序进行管理。非民航固定资产的卫星地球站，由其主管部门负责运行维护，但接受民航通信部门管理。

4.3 民航卫星通信地球站必须具备《民航卫星通信地球站运行维护规程》中列出的所有资料及配套设备后方可投入运行。不满足标准的，由运行维护部门解决。不能自行解决的，上报主管部门。

4.4 民航总局空管局委托民航卫星网网控站负责卫星通信网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按民航总局空管局的要求进行有关卫星地球站的技术参数及路由配置，并对各地球站进行监控，协助各卫星地球站判断、解决故障。

4.5 各地球站在未经总局空管局许可的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各项技术参数，不得自行调整地球站设备。网控站发现地球站的运行参数有问题时，应及时通知有关地球站，并协助地球站采取相应措施。

4.6 民航卫星网的日常网控管理工作，在主用网控站正常的情况下，由主用网控站负责，在主用网控站有异常情况或特殊任务时，由备用网控站负责。

4.7 民航卫星通信网中的各地球站应由专人负责维护管理。维护人员需经过民航总局认可的技术培训，并取得有关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8 设备发生问题时，维护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无法自行判断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及卫星网控站。

4.9 民航卫星通信网中的设备维修办法按总局空发[1999]第 48 号文件执行。

4.10 民航卫星通信地球站的运行维护规定按《民航卫星通信地球站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第五章 卫星通信系统的使用和开发

5.1 民航卫星通信网络中各地球站、各用户端口的使用由民航总局空管局统一规划和管理。

5.2 民航卫星通信网用于传输民航系统生产和管理所需的各种数据及话音业务。经总局空管局批准，可以在保证民航生产和管理业务传输的前提下传输其他数据、话音业务。

5.3 民航空管系统各部门需使用卫星通信信道时，应按附则三《民航卫星通信网业务申请程序》的要求向本地区的民航通信部门提出申请，由各地通信部门经各管理局空管局上报总局空管局。申请经总局空管局批准后，由卫星网控站和有关卫星地球站的运行单位配合进

行卫星信道的调通。

5.4 民航空管系统外的有关单位申请使用民航卫星网的通信信道时，需报民航总局空管局批准后按 5.3 的要求上报，并根据民航总局空管局的批复签定有关使用协议。

5.5 对有关紧急卫星通信信道的开通、使用和参数调整，可由使用单位直接向总局空管局申请开通使用，事后再向有关通信主管部门报告。

5.6 对民航卫星通信网络本身及专门用于民航卫星通信网的外接设备的运行、监视、控制功能的开发和研究，需经总局空管局批准后进行。开发、研究完成后，需经民航总局空管局组织评审认证后，方可推广、投入运行使用。

第六章 收费

6.1 民航卫星通信网络内各地球站需按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向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交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并由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向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统一上缴。

6.2 与空管业务无关的用户，由民航通信部门提供

有偿服务，并签定有关协议。该服务协议签定后，报总局空管局备案。

6.3 民航空管用户使用有关卫星信道暂不收费，何时收费，根据情况另行制定。

第七章 保密

7.1 民航卫星通信网内的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民航系统制定的所有关于保密问题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附则一：《民航卫星通信地球站建站资料表》

(一) 建站资料

1 建设地球站的单位

2 拟建站的规模、配置及其用途

2.1 建站类别：TES、PES 或其他

2.2 用户接口数量及用途：TES 站 CU 板数（话音、数据），PES 站用户接口种类及数量，其他卫星站接口种类及数量

2.3 各用户接口用途

(二) 选址资料

3 地球站选点位置说明及经、纬度

3.1 机房位置及天线位置

3.2 天线经纬度

3.3 机房及天线间线路距离

4 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附则二： 卫星站建站测试内容

根据国标 GB13615-92 《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和国家无委“建设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电测和干扰分析。

1 卫星参数

2 地球站参数

3 干扰电平标准

4 测试设备名称及规格

5 测试设备连接图

6 测试系统参数

7 测试步骤

8 天线场地天际图、平面图

9 无线电干扰信号测试记录及分析

附则三：《民航卫星通信网业务申请程序》

1 使用单位在所需业务的开放时间前 20 天按下述内容向本地区的民航通信部门提出申请。各单位通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尽快向上级通信主管部门转发申请。总局空管局收到申请后，根据整个网络的使用规划和该使用申请所涉及的有关卫星地球站和其他设备的情况，对是否批准其使用尽快给予批复。卫星网控站在收到批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与使用单位配合开放其使用端口或卫星通信信道。

2 提出信道使用申请时需提供以下内容

2.1 使用单位

2.2 用途

2.3 业务种类

2.3.1 话音业务

2.3.1.1 通信方式：拨号通信，专线通信，

2.3.1.2 通信类别：话音，传真，话带数据

2.3.1.3 接口类型：2 线接口，E&M 接口

2.3.2 数据业务

- 2.3.2.1 接口类别: RS232, V · 35 等
- 2.3.2.2 通信方式: 同步、异步, 单工、双工
- 2.3.2.3 异步通信: 速率, 字符长度, 停止位长度,
- 2.3.2.4 同步通信: 速率, 时钟方式, 接口类别
(DCE、DTE)
- 2.3.2.5 传输规程
- 2.4 业务性质: 试验, 试用, 正式使用
- 2.5 实时性要求
 - 2.5.1 连续实时传输 (专用信道)
 - 2.5.2 连续传输 (非专用信道)
- 2.6 时间要求
 - 2.6.1 开通时间
 - 2.6.2 关闭时间
 - 2.6.3 长期业务
- 2.7 其他要求